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
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花旗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阳纸业”或“公司”）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对太阳纸业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

2020年4月10日，东方花旗保荐代表人尤晋华在太阳纸业的会议室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。

二、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本次培训的内容

保荐代表人向被培训人员展示了培训课件，通过现场讲解及交流的方式重点介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关于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具体要求，包括信息披露的原则和规范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。

四、本次培训的结果

保荐代表人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规定对太阳纸业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，培训得到了公司的

积极配合，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并进行了交流沟通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得到全体参与培训人员的认同。培训人员均表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规，依法规范运作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
督导现场培训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尤晋华

彭 果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17日